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32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22849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充裕師資來源，請各校依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含本土語文及科技教育），提供旨揭教師名單(含特殊教育類教師)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據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。後續作業如下：
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 - 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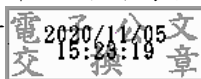
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
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有關薦送對象資格、排序原則請詳閱需求薦送表，請各校
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，以免影響教師權益。

五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於108年11月13日(星
期五)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
統(編號：12808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